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郁涵

電話：04-753185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3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070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規範18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
- 三、本辦法第5條：「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七、幼兒健康及安全。八、學前融合教育。九、教保專業倫理。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十一、其他有助

教務處

收文:104/03/10



1040000764

無附件



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四、本辦法第8條：「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

『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幼兒園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五、本辦法第3條第1項：「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本條文第二項：非依前項規定辦法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

六、綜上，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或其他機關團體自行辦理之教保專業課程，主(承)辦單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新增研習課程登錄時，務必於「研習名稱」乙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選「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之屬性標籤，「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僅傳送標註前開屬性標籤之研習時數及明細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七、另重申本案為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為免影響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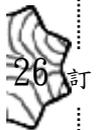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權益，務請轄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於開設本辦法所採計之18小時教保專業研習課程時，應於新增研習課程登錄時，務必於「研習名稱」乙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選「屬性標籤」，俾利「全國教保資訊網」採計相關研習時數。

八、有關「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請逕至以下路徑下載參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教育處介紹→科室介紹→幼教科→便民服務→點選便民服務資料夾。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幼稚教育事業學會、彰化縣幼兒園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彰化縣教保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副本：教師研習中心、本縣教保資源中心【大成國小】、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2015-03-10
09:04:23
章



26 訂

線